



榆树方舟

第二十二期 (特刊) 2011年5月26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 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嘉奖贺卡纷至 迫害能撑几时

【明慧网】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个“世界法轮大法日”，同时也是法轮大法传世十九周年，还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六十岁华诞的日子，众多的国家和城市，纷纷给予李洪志老师及法轮大法以褒奖，纷纷以“李洪志大师日”、“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周”、“法轮大法月”等，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以及法轮功学员以嘉奖。嘉奖令中，对法轮功学员信奉“真、善、忍”的理念而给社会带来的幸福祥和以充份的肯定，同时还对发生在中国长达十二年的迫害表达强烈的谴责和关注。

对于深受李洪志师父及法轮大法恩泽的法轮功学员来说，这一天更是他们欢庆的日子：既表达对师父与大法的感恩，又表达对世人的友善。在上万封来自于世界各地的贺卡、贺词中，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的问候占据了绝大多数。一张张精美的贺卡，一句句真诚的祝福，汇成一条感恩的河流。这河流从亿万法轮功学员心中缓缓流过，同时唤醒着世人心底的善。

海外法轮功学员用集会，游行，歌舞，向世人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则用散发传单、讲真相、劝“三退”、张贴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等的贺卡向被蒙蔽的中国人传递真相。这么多年他们也都是这样一如既往的做着，不知不觉中走过了中共疯狂迫害的十二年，回头一看，众多的世人已经明白了真相，“三退”的人数已接近一亿人了。

法轮功学员的修炼与他们的讲真相令中共防不胜防，又无可奈何。人们按“真、善、忍”做好人你能挡得住吗？他们告诉别人法轮大法好有什么不对？中共自己邪恶又腐烂到这种程度能避免世人选择三退吗？就迫害者自己来讲，迫害进行了十二年，他们不早就见识了法轮功吗？是好是坏，人人心中都有杆秤。在迫害中捞到了什么？暂时的虚幻却得用自己及家人的幸福来交换这值得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高官，他们连自己出国访问都胆胆突突的，唯恐遭到法轮功学员的海外控告，这名声可是要永远传下去的。请问所有的迫害者，如果没有上面的高压政策，以及金钱与官职的诱惑，谁会去迫害法轮功？反过来说，用官职和金钱当诱饵的迫害不是非常卑鄙的吗？它能维持下去吗？往深处说一点，哪一个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恶徒敢在自己的亲朋好友面前炫耀自己这邪恶的工作？法轮功是好是坏，他们心中是清楚的，其实，已经有许多往日的迫害者在为自己找退路了。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确实到了难以维持的地步！

就海外众多的城市与国家纷纷给予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大法嘉



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加拿大大多伦多政要嘉宾在庆祝法轮大法日的活动中欢呼“法轮大法好！”

图：美国、加拿大部分政要颁发褒奖，宣布“法轮大法日”，赞颂“真、善、忍”。

奖，以及法轮功学员真诚的感恩这件事来说，海外的报道可是普遍而及时的。而这些是中共根本不敢让国人知道的。前几天，中共的《解放军报》报导了军人遇到了劝退党的事，本来是作为反面来报导的，可是结果怎么着？老百姓却从这“反面”报导中解读出了正面的信息：三退已经深入到了军营，中共垮台指日可待。

在中国人渐渐觉醒的情况下，在一些迫害者也自找退路的时候，特别是在法轮功学员广泛而深入地讲真相的情况下，迫害还能撑多久？◇（文 / 飞瀑）

西班牙媒体：中国是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上图报道图片），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的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

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现在止步还来得及

【明慧网】根据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永康的密令,大陆某监狱对曾经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调查,结果令监狱高层领导十分震惊,除几人因迫害致死外,其余人员回家后都已从新开始修炼,管教狱长唉声叹气道:“共产党在法轮功面前彻底失败了。”

一位退休的监狱老领导得知消息后对监狱高层领导说:“读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地地道道的邪党,一贯标榜实事求是,实际上从来都没有真正实事求是,从来都是暴力加谎言欺骗。而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罪犯,而是修炼做好人,是修佛修道的人,怎么可能被邪恶的共产党转化呢?正如法轮功师父所说,自迫害一开始就注定是失败的。共产党本身邪恶至极,可是江泽民却一意孤行,口出狂言,‘我就不相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结果怎样?十多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仅没被压倒,反而弘传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江泽民已经被送上国际人权法庭等待审判,江泽民真是蛤蟆坐井观天——自寻短见啊!年轻人,你们千万不能再跟江泽民及其帮凶继续作恶了,现在止步还来得及啊!” ◇

公安局副局长:“法轮大法万岁!”

【明慧网】我是一名小学教师。有一天,听说一位近三十年不见的老师,多年前改行,现任某公安局副局长。我去他那儿看他,见面后,上车,在车里,我送他一个资料包,他问:“这是什么?”我说:“送你宝贝!”他拎着宝贝,直奔局长办公室,存放起来。他下楼送我时,走到大厅,在有门卫和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他冲我喊:“法轮大法万岁!”然后冲我一笑,那是一个生命得救后幸福的笑容。

错了，真的能归“上面”负责吗？文/平和

家属到派出所要人，并指出警察违法时，警察时常说：“‘上面’叫我们抓就抓，错了归‘上面’负责，你们可以去告。”摆出一幅蛮横无理的姿态，好象这些警察做错了什么，自己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上面”是谁？错了真的归“上面”负责而当事人没有任何责任吗？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这样看来，最“上面”就是这样要求的，连名都不敢署。江及其喽罗也都知道自己的指令见不得人，害怕民众知道自己指挥干的坏事，怕自己的邪恶行为留下罪证，所以才这样刻意掩盖的。其实，恶人们所说的“上面”，指的就是那个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办公室，而这个“六一零”系统的“上面”，正是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

目前，这些迫害法轮功的首恶份子已经被国际上正义法庭起诉了，他们必

们被清算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这已经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那么，那些听信迫害法轮功首恶份子命令的各级所谓“执法者”，包括各级“六一零”成员、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务员（如党委、政府、军队、警察等），还有听信中共谎言的医护人员、不明真相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普通世人等，他们就不需要为自己的所为承担责任吗？

从历史角度讲，纳粹党徒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下达的，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纳粹党徒执行的。事实证明，执行希特勒屠杀犹太人命令的纳粹党徒并没有被免除责任，相反，这些执行命令的纳粹党徒同样被处以极刑，同样受到法律的严惩。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并没能帮他们承担责任。

从现实角度讲，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

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同时在互联网上还建立有“法网恢恢”网站，其中收录了很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这些都是将来用法律治罪的证据。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切人员，如不及时悔改、弥补罪过，到时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到那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这些所谓的“上面”，是不可能替执行迫害者承担责任的。

那些还在执行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的错误命令的人，彻底抛弃对中共的幻想，立即停止参与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善待法轮功学员，主动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那才是这些人的唯一出路。◇



榆树邪党公、检、法、“六一〇”迫害法轮功犯下的罪行

自九九年七月江氏流氓集团利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仅在榆树这个县级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十几人，例如李淑花就是零四年在榆树看守所被活活打死的；韩玉珠、王先有也是被劳教所直接迫害致死。已经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二十五人，时间最长的判十二年。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有三百多人次，最多被劳教三次。被绑架拘留和送洗脑班的就更多了，据不完全统计有数千人次。被干扰、下岗、停发工资、免除领导职务、开除公职的法轮功学员更是不计其数。被抢劫、勒索的钱财物累计资金达上千万元。

邪党利用公检法和政府工作人员及世人迫害法轮功，同时也是对他们的迫害，在迫害中他们许多人受到天惩，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了痛苦与不幸。例如：原拘留所管教组组长徐久飞、原正阳派出所指导员刘红军、原站前派出所指导员胡耀驰、原检察院副检察长柴玉峰、原培英街道书记张林德、原泗河文明村小学校长杨瑞石、原八号乡六一〇头目邵奇等等，都成了中共的殉葬品。还有原国保大队的郭树清、原榆树一中校长李范等的家人受到连累而死于非命。这些前车之鉴太多了。◇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了。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

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1 年 5 月 26 日已有超过 96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写给榆树警察的劝善信

榆树公安局国保大队、正阳派出所、秀水派出所警察：

最近得知你们又当街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张玉洁、郭淑兰，还绑架了去秀水乡发资料的郭凤学、杨亚芝、许丽华、孙淑侠，又绑架了赵大春、赵晶姊妹俩，她们有的是六十多岁的老人，是你们母亲或祖母年龄的老人，在法轮大法修炼中受益，告诉人真相，叫人明善恶，不被谎言欺骗，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其中也包括你们和你们的亲人。

可是你们却好坏不分，把张玉洁、郭淑兰绑架后不通知家属就把人非法关押到长春市苇子沟拘留所，拘留所通知家属说你家的某某在拘留所，具体是那个拘留所没说，家人以为是当地拘留所，当地拘留所说没有，多方打听，才知道是在长春市，听拘留所说拘留十五天，家属信以为真，也就默认了，因为他们都没有钱来托人赎自己的亲人，觉得十五天过去亲人就回来了，可是到第七天却接到长春黑嘴子劳教所打来的电话，告诉家属人被劳教了。

当郭淑兰的孩子们看望他们的妈妈时，劳教所的警察说，你妈没啥事，是被拐进来的。这个拐进来的不知是哪家的法律，既然没啥事就应该无条件释放。

5月3日你们又把郭凤学、杨亚芝、许丽华、孙淑侠绑架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以二十多天不放人，家属要见国保大队长不敢见面。赵大春在家也无故遭绑架，其妹妹去国保大队要人又被无辜扣留，先后被送长春兴隆山洗脑班迫害半个月，身体极度虚弱才肯放人。

究竟犯了那条法律，不得而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可是只因为修炼法轮功就被非法迫害。那信仰自由在哪里呢？一直以来，中共一直以“法律”的名义实施着形形色色的迫害，比如强制拆迁等，然而要说“依法取缔法轮功”却是毫无法律依据，中共宣传部门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来蒙骗群众。

我们都知道，宪法规定了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能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法权。宪法规定了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受侵犯；而当年民政部违反宪法取缔法轮功的“决定”，公安部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制作的《通告》，都不是法律。而江泽民在国外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了句话：“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就发表了“法轮功是×教”的社论文章。个人的说话和报刊上的一个社论文章就能代表国家法律？所以依照法律来讲，所有对法轮功的任何迫害都是错误的，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是极其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果宪法是每个公民应该遵守的法律，你们绑架了她们，你们是不是在违法？将来面对法制健全的社会的时候，被法律惩治的应该是那些违法者，其中包括你们这些执法犯法的警察。

抛开法律不谈，就是有一点良知的人都会想一想，六十多岁的老人，为了强身健体做好人就招来这么大的迫害，四、五个受过专业训练的大男人，当街跟踪、绑架俩善良的和你们母亲甚至祖母年龄相仿的人，还绑架扣留赵氏姊妹，蹲坑绑架救人的大法弟子，你们不觉得良心有愧吗？

你们可能说，那是上级的命令，我们只是执行任务，执行上级错误决定的也要按罪论处。知道柏林墙倒塌后的

故事吗？1992年2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

亨里奇的律师辩护称，这些卫兵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西奥多·赛德尔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该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在这个世界上，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案例，早已广为传扬。“抬高一厘米”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自救，是“人类良知出现的一刹那”。这一厘米，可以让人类海阔天空。

其实，这几年由于大法弟子不断的讲真相，对于法轮大法学员是什么样的群体，你们是有一定的了解的，只是你们不相信因果报应而无知的做坏事，被中共邪党给欺骗了，看看咱们当地迫害初期那些积极追随邪党参与迫害的，有多少都遭到了恶报，如公安局的郭树青、刘家派出所王大海、拘留所的许久飞、正阳派出所的刘红军、李耀光、法院的方云海、检察院的柴玉峰等等，有的是自己遭恶报，有的殃及家人。

作为大法弟子，没有仇恨，只有慈悲、怜悯，在向你们讲清真相的同时，也为你们的未来担忧，希望你们在这天灾人祸并行的特殊时刻，明善恶，不被谎言欺骗，不再为邪党卖命，退出邪党的一切组织；将功补过，善待大法和大法弟子，给自己及家人留下一个未来。

立即释放所有被你们关押的大法学员，将功补过。

历史关头平安策

灾祸连连心生愁，末世无常难长久。
科技不敌天灾猛，政治难解大劫忧。
路茫茫，思悠悠，历史关头何处走？
穷尽智慧难破迷，无可奈何意未休。
法轮大法传乱世，慈悲度众上归舟。
险中自有平安策，看明真相可得救。
天道无亲看善恶，从善从恶定去留。
心向大法神佛佑，天网只把恶人收。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风景区门票。